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恆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拾包（驗餘淨重合計壹拾伍點伍壹壹公克）併同無從與之完全析離之分裝袋共壹拾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於113年8月12日17時2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12日中午某時許」。
- (二)、查獲經過應補充更正為：嗣因陳奕恆另案通緝，於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2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主動交付其手提包內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0包（驗餘淨重合計15.511公克）及吸食器1支供警扣案，並於上開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為警發覺前，向警坦承犯行，並同意採驗尿液送驗，而願接受裁判，經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三)、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9至11行「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於卷可佐」之記載，應更正為「亦有台灣尖端先

01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
02 驗報告1紙於卷可佐」。

03 (四)、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6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陳奕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9 另論罪。

10 (二)、再被告為警盤查時，即主動交出甲基安非他命10包（驗餘淨
11 重合計15.511公克）及吸食器1支供警扣案，且於本件所為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為警發覺前，自行向警
13 坦承犯罪，並同意接受採尿送驗，而願接受裁判，此有被告
14 警詢筆錄、偵查筆錄各1份供參（參113年度毒偵字第1088號
15 卷第16-20、128頁），堪認被告所為已該當自首之要件，爰
16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之前案紀錄，有
18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
19 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足認其自
20 制力薄弱，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惟
21 參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所犯之施用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
22 心健康，並未危及他人，暨衡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
23 述業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參同上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
24 「受詢問人欄」、第79頁全戶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
25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27 (四)、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共10包（淨重合計15.514公克，取樣0.
28 003公克，驗餘淨重15.511公克），均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
3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毒品證物
31 檢驗報告1份附卷足考（參同上偵卷第197頁），併同無從與

01 之完全析離之分裝袋10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因送驗而用罄之甲
03 基安非他命，則不予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支，係被
04 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
05 （參同上偵卷第20、12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6 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許育彤

20 附錄論罪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88號

27 被 告 陳奕恆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路00
29 0巷00弄00號

3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3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奕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2日17時23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陳奕恆另案遭通緝，於同日17時3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在其手提包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1支，再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奕恆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號）、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如附表所示為警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0包經送驗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2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於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4 論罪。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1支，經
05 送檢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
06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於卷可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7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李韋誠

14 吳季倫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闕仲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	數量	重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09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09公克

(續上頁)

01

3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10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09公克
5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12公克
6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12公克
7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03公克
8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11公克
9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5.70公克
10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含袋毛重1.99公克